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天然甜味剂产品技术开发及独家供应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将会对公司未来国内业务发展带来较为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6月2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湖南子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承生物”或“乙方”）签署了《天然甜味剂产品技术开发及独家供应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产业资源优势，在天然甜味剂产品应用的技术开发、独家供应和独家采购、品牌宣传许可等方面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子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佳冬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建湘路393号长沙世茂环球金融

中心25楼2508-2511号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研发；乳制品、食品的销售；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塑料制品、水果的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生产技术转让；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限分支机构）；水果的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子承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情况说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子承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子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主要内容：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天然甜味剂产品方案开发及供应。公司将组织优势研发力量，为子承生物定制开发一款专门用于乳酸菌领域的天然甜味剂产品及其应用解决方案，以满足子承生物的乳酸菌饮料及乳品的减糖、无糖需求。产品方案获得子承生物认可后，其在本协议期限内向公司独家采购天然甜味剂产品或其组合Monk Fruit Concentrated Juice-Lovia100（以下简称“MFCJ-Lovia100”）。Lovia系公司拥有的天然甜味剂复配产品品牌。

（二）目标采购金额：子承生物承诺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年内，从公司累计采购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甜味剂产品，其中首次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第一年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前两年累计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三年累计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定价机制：本协议约定了独家供应产品的采购基准价，并商定每年8-10月份为甲、乙双方就采购价格的协商窗口期，且对价格调整范围做出了相应约定。如子承生物需采购MFCJ-Lovia100以外产品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供应合同或订单方式执行。

（四）独家供应及独家采购：公司同意，在子承生物完成首次采购金额约定后，公司研发的MFCJ-Lovia100产品将向子承生物独家供应，并由子承生物按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添加至其自有品牌的乳酸菌饮料及乳酸菌乳品中。未经子承生物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供应MFCJ-Lovia100产品。

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子承生物承诺将从公司独家采购MFCJ-Lovia100产品及天然甜味剂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罗汉果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及其组合）。

如子承生物在本协议约定时点的目标采购金额无法达成时，则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子承生物不得追究公司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需尽快完成本协议约定产品方案的研发，并对本协议约定下研发的MFCJ-Lovia100产品及方案成果拥有全部权益，且有权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将持续协助子承生物开发相关的天然甜味剂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并根据签订的供应合同进行供货。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子承生物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书面列明所需甜味剂方案的详细要求告知公司，且有权了解公司的研发进度，并对公司的研发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子承生物需在公司研制出满足所需甜味剂产品及方案时，严格执行本协议目标采购金额的约定，并及时准确的向公司报备采购计划。

（六）合作期限：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向，将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本协议对MFCJ-Lovia100产品研发方案的权益、品牌宣传、独家供应、采购目标等方面做了详细的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变更：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立补充协议备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天然甜味剂产品研发及市场多年，在天然甜味剂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方面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并建立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子承生物作为乳酸菌行业领先品牌的传承者（原太子奶团队），具备较为丰富的食品饮料行业商业经验。

此次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是双方为打造减糖、无糖乳酸菌产品新品牌的强强联手，也是公司为国内食品饮料品牌赋能的标志性项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健康的产品选择，提高人们健康水平。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天然功效成分及应用配方领域的综合优势，助力子承生物打造健康消费新品牌，也为公司创新研发能力的提升及国内健康消费品牌企业的合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及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执行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实际履行过程中将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导致本协议部分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亦可能存在履约进度、金额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子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甜味剂产品技术开发及独家供应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